



23Q599A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9 日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第 1 页 共 9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黄岛区东岳东路 595 号			
联系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3 年 06 月 19 日	分析时间	2023 年 06 月 19-25 日	
检测人员	赵翰林 丁孝坤 毕同平 高艳艳 冯国君 刘小莉 李树燕 刘磊娟 李玲玉 何娟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6	TES-1360A	2023.08.25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8	DYM3	2023.08.18
	风速风向仪	QDHT03-3703	FYF-1	2023.08.14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3	GH-60E	2023.12.19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3	Sosc-02	/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3803	KB-6D	/
	污染源采样器	QDHT01-2401	SOC-X1	/
	综合大气采样器	QDHT01-3701-3704	LB-2031A	2023.07.25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2	AWA6228+	2023.08.16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3	AWA6021A	2023.08.16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4.04.19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第 2 页 共 9 页

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仪器设备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3.12.29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3.08.27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3.12.29
	此栏以下空白	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采样头 2 份、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5 份、集气袋 29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。 ③噪声检测期间，1 台风机（共 1 台）正常运行。 ④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10”表示。			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3.06.19	P1 排气筒	23Q599A.1	颗粒物	1.0	2.3×10 ⁻²
		23Q599A.3-5	非甲烷总烃	0.89	2.0×10 ⁻²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
				排放浓度	最大值
2023.06.19	P1 排气筒	23Q599A.7	臭气浓度	112	112
		23Q599A.8		85	
		23Q599A.9		97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第 4 页 共 9 页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06.19	1#上风向	23Q599A.10	颗粒物	mg/m ³	0.125
	2#下风向	23Q599A.11			0.240
	3#下风向	23Q599A.12			0.208
	4#下风向	23Q599A.13			0.227
	1#上风向	23Q599A.15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0
		23Q599A.19			
		23Q599A.23			
		23Q599A.27			
	2#下风向	23Q599A.16			0.82
		23Q599A.20			
		23Q599A.24			
		23Q599A.28			
	3#下风向	23Q599A.17			0.77
		23Q599A.21			
		23Q599A.25			
		23Q599A.29			
	4#下风向	23Q599A.18			0.75
		23Q599A.22			
		23Q599A.26			
		23Q599A.30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第 5 页 共 9 页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大值
2023.06.19	1#上风向	23Q599A.32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
		23Q599A.36			<10	
		23Q599A.40			<10	
	2#下风向	23Q599A.33			<10	11
		23Q599A.37			11	
		23Q599A.41			<10	
	3#下风向	23Q599A.34			12	12
		23Q599A.38			<10	
		23Q599A.42			<10	
	4#下风向	23Q599A.35			<10	12
		23Q599A.39			12	
		23Q599A.43			<10	

（三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
		测量前	测量后	
2023.06.19	13:28-13:38	93.8	93.7	59
	13:43-13:53			51
	22:01-22:02	93.7	93.9	49
	22:10-22:11			45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599A 号

第 7 页 共 9 页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平均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截面积 (m ²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 (%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3.06.19	P1 排气筒	11:32-12:16	14.50	23477	0.503	26241	23.7	100.5	2.0	15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3.06.19	09:04-11:16	23.7-24.4	66.2-69.4	100.5	2.0-2.2	西北	多云	3	7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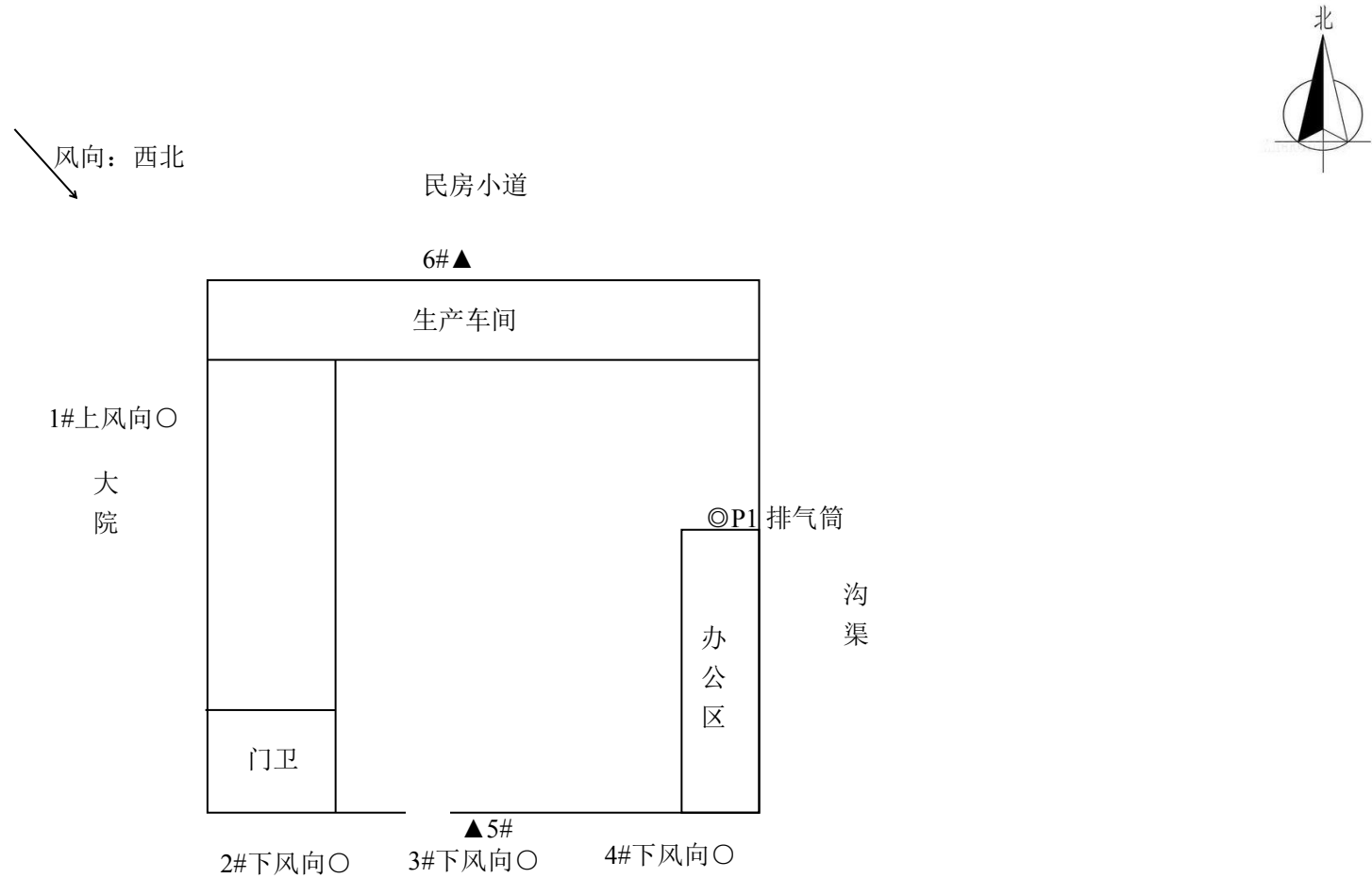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
2023.06.19	13:28-13:53	26.7	63.3	2.2	100.5
	22:01-22:11	18.1	81.0	2.1	100.5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测量点位。

检测报告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不予判定。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发日期：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采集及测量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

13854288815